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許如玉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5

電子郵件：saranahsu@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5000663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天乾製藥有限公司產品「天乾」氟欣諾隆軟膏250微公克/公克（丙酮氟欣諾隆）（衛署藥製字第032503號，批號5104）」之藥品回收1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3月25日部授食字第1051101789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產品之檢體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單位進行含量測定，其結果未能符合規格，後經食品藥物管理署複驗，發現含量測定結果仍與規格不符，需下架回收。經核，本案回收係屬「藥物回收處理辦法」第二級危害，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

